

#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

编号：

承诺方（甲方）：宁波华裕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 一、承诺内容

### （一）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 （1）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 （2）需要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3）化工、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项目；
  - （4）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 （5）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6）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反应强烈的项目；
  - （7）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轨道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甲方已充分阅读《象山县环境功能区划》、《象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象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4)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环保局备案。

(5) 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6)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 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项目正式投产前，甲方或者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

## (二) 乙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出具备案受理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办理通知书。

##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乙方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乙方依法对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污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直至吊销排污许可证。

(二) 甲方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前产生实际排污行为的，环保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进行处罚。

(三) 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环保部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甲方进行处罚。

(四) 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触犯刑法的，承担刑事责任。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交补救整改措施方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甲方延迟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六) 甲方承诺遵守以上约定事项，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生违约或违法行为，自愿承当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方（甲方）：宁波华裕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058476257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盖公章）

2018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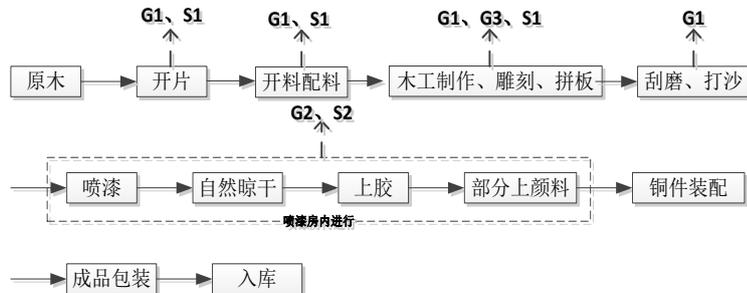
备案号:

填报日期:2018.08.15

项目名称	宁波华裕工艺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象山县工业示范园区 象山河路 155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m <sup>2</sup> ）	7786																																																																	
建设单位	宁波华裕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张爱花																																																																	
联系人	周炎	联系电话	15058476257																																																																	
项目投资(万元)	15 万美元（折 94.5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64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 年 12 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备案依据	<p>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十类 27 项中家具制造。</p> <p>根据象政办发【2018】96 号文《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象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该项目可以降低环评等级，即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建设内容及规模	<p><b>1、原材料清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原辅材料</th> <th>消耗量</th> <th>厂区暂存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木材</td> <td>1200m<sup>3</sup>/a</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多层板</td> <td>12000 张/a</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泡沫板</td> <td>475.2m<sup>3</sup>/a</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油性油漆</td> <td>5.5t/a</td> <td>0.54t</td> <td>白底漆3.5t/a、黑面漆0.5t/a、透明面漆1.5t/a</td> </tr> <tr> <td>5</td> <td>稀释剂</td> <td>3.6t/a</td> <td>0.32t</td> <td>香蕉水+天那水</td> </tr> <tr> <td>6</td> <td>水性涂料</td> <td>16t/a</td> <td>1.05t</td> <td></td> </tr> <tr> <td>7</td> <td>甲醇</td> <td>2t/a</td> <td>0.16t</td> <td></td> </tr> <tr> <td>8</td> <td>胶水</td> <td>2t/a</td> <td>0.25t</td> <td>其中1988型和木工胶各0.4t/a、3348型的0.12t/a</td> </tr> <tr> <td>9</td> <td>颜料</td> <td>0.11t/a</td> <td>0.02t</td> <td></td> </tr> <tr> <td>10</td> <td>纸绳</td> <td>0.92t/a</td> <td>/</td> <td></td> </tr> <tr> <td>11</td> <td>玻璃</td> <td>1823m<sup>3</sup>/a</td> <td>/</td> <td></td> </tr> <tr> <td>12</td> <td>纸箱</td> <td>50390 只/a</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厂区暂存量	备注	1	木材	1200m <sup>3</sup> /a	/		2	多层板	12000 张/a	/		3	泡沫板	475.2m <sup>3</sup> /a	/		4	油性油漆	5.5t/a	0.54t	白底漆3.5t/a、黑面漆0.5t/a、透明面漆1.5t/a	5	稀释剂	3.6t/a	0.32t	香蕉水+天那水	6	水性涂料	16t/a	1.05t		7	甲醇	2t/a	0.16t		8	胶水	2t/a	0.25t	其中1988型和木工胶各0.4t/a、3348型的0.12t/a	9	颜料	0.11t/a	0.02t		10	纸绳	0.92t/a	/		11	玻璃	1823m <sup>3</sup> /a	/		12	纸箱	50390 只/a	/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厂区暂存量	备注																																																																
1	木材	1200m <sup>3</sup> /a	/																																																																	
2	多层板	12000 张/a	/																																																																	
3	泡沫板	475.2m <sup>3</sup> /a	/																																																																	
4	油性油漆	5.5t/a	0.54t	白底漆3.5t/a、黑面漆0.5t/a、透明面漆1.5t/a																																																																
5	稀释剂	3.6t/a	0.32t	香蕉水+天那水																																																																
6	水性涂料	16t/a	1.05t																																																																	
7	甲醇	2t/a	0.16t																																																																	
8	胶水	2t/a	0.25t	其中1988型和木工胶各0.4t/a、3348型的0.12t/a																																																																
9	颜料	0.11t/a	0.02t																																																																	
10	纸绳	0.92t/a	/																																																																	
11	玻璃	1823m <sup>3</sup> /a	/																																																																	
12	纸箱	50390 只/a	/																																																																	

13	气泡膜	6.5t/a	/	
14	护角	118400m/a	/	
15	胶带	12000 卷/a	/	

## 2、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G：废气、S：固废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开片、开料配料：**该工序主要对原木进行大致的裁切，主要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和粉尘；

**木工制作、雕刻、拼板：**进行刨花、雕刻等精细的木材加工，拼板工序需使用胶水，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和固废；

**刮磨、打沙：**对雕刻后的家具进行表面光滑，主要采用打沙皮、刮磨等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喷漆、自然晾干、上胶、上颜料：**主要对半成品的家具进行美化工序，四个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密闭，通过抽风机将有机废气抽出后接入废气处理系统，其中喷漆时间约为 3h/d，自然晾干时间为 2h/d，上胶水和部分上颜料时间为 4h/d。

表面涂装完成后进行配件的装配，本项目木材在进料时已按照水分要求进行采购，因此整个工序无需进行木材的烘干，同时，企业在家具喷漆后不再进行烘干工序。

## 3、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升降机	1	28	推台园锯机	1
2	简易升降机	1	29	园锯机 IPB 万能	2
3	台刨	1	30	万能磨刀机	1
4	压刨	1	31	木工四面刨床	1
5	发电机 STC-50	1	32	风机	1

6	发电机泰闽	1	33	多轴钻榫槽机	1
7	气泵	1	34	木工冷压机	1
8	5114 推占铣	1	35	砂光机	1
9	推占锯	1	36	定厚棍	1
10	300 平刨	1	37	单片锯	1
11	6300 压刨	1	38	精密裁板锯	1
12	400 压刨	1	39	油压拼板机	1
13	400 平刨	1	40	双排钻	1
14	345 带锯机	1	41	储气罐	1
15	396 带锯机	1	42	带锯机 MJ345B	1
16	立铣	1	43	压包机 MB1065D	2
17	镂铣机	1	44	手动单头燕尾榫 机	1
18	园锯机	1	45	方眼钻	1
19	双轴立铣	1	46	空气压缩要 SV15	1
20	磨刀机	1	47	喷漆设备	4
21	打眼机	2	48	镂铣机	1
22	海绵磨光机	1	49	砂光机	1
23	开榫机	1	50	镂铣机	2
24	仿形车床	1	51	双轴铣床	2
25	600 砂带机	1	52	五蝶出榫机	2
26	园锯机	4	53	修边铣	2
27	液压机	2			

注：企业原使用的锅炉已停用并近期拆除，烘干设备已停用，因此未列入其设备清单中。

4、厂区和车间布置图：



	<p>车间设备布置图 (一层主生产车间)</p> <p>两个 P 分别为有机废气排气筒和粉尘排气筒</p> <p>车间设备布置图 (二层主生产车间)</p>
<p>主要环境影响</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p> <p>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p> <p>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____ 直接通过 ____ 排放至 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采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u>≥15m 排气筒</u> 排放至 <u>大气中</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采取 <u>化粪池</u> 等预处理措施后通过 <u>管道</u> </p>

		<p>排放至<u>市政污水管网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措施：<u>各产尘设备经过风管接入中央除尘系统，经过布袋除尘后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车间封闭生产，采用 4 台水帘除尘设备，未被水帘除尘收集的废气经过墙体风管接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木加工车间半封闭生产，各产尘设备经过风管接入中央除尘系统，经过布袋除尘后 15m 排气筒排放。</u></p>
<p>主要污染物排放量</p>	<p><b>废气：非甲烷总烃 1.399t/a，其中有组织 0.875t/a、无组织 0.524t/a；粉尘 0.5823t/a，其中有组织 0.0875t/a，无组织 0.495t/a。</b></p> <p><b>生活废水：828.75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041 t/a (50 mg/L)、氨氮 0.0066 t/a (8 mg/L)。</b></p> <p><b>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后排放量均为零。</b></p>	
<p>项目建设与环境标准相符合分析结论</p>	<p>宁波华裕工艺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15 万美元，利用公司现有已建的位于象山县工业示范园区象山河路 155 号生产车间闲置场地，组织实施木制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木加工、喷漆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件家具。</p> <p>1、空间准入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为象山经济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225-V-0-8），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属于负面清单的范围；符合管控措施要求，符合生态空间清单以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p> <p>2、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开片、开料等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及喷漆、上胶、上颜料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中 VOCs 中产生较大量的醋酸丁酯、醋酸乙酯及异丙醇排放速率根据计算得出，见下表。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p>	

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级标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项目采取各项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醋酸丁酯、醋酸乙酯及异丙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醋酸丁酯	200	15	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醋酸乙酯	200	15	0.6		0.4
异丙醇	350	15	3.6		2.4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①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COD<sub>Cr</sub>、NH<sub>3</sub>-N排放量无需区域总量调剂;项目新增VOC<sub>s</sub>排放量为1.399t/a、烟粉尘排放量为0.5823t/a。新增部分以1:2比例替代削减,则VOC<sub>s</sub>替代削减量为2.798t/a,烟粉尘替代削减量为1.1646t/a,总量指标在区域范围内予以替代削减。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实施后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维持当前水平,不会造成环境质量降级,符合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4、行业准入标准: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发改委令2013第21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产品。项目已获得象山县经信局的备案(2018-330225-21-03-036883-000),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总体而言,项目的建设符合准入环境标准清单。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建设地实施是可行的。